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

2、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

3、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

4、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药房、叶酸办公室、四术办公室、药优筛办公室、婚检科，电诊室、出生证明办公室、项目办公室，安全生产科、检验科、注射室、宣教科、信息科，眼科、妇保科、儿保科、财务科、办公室、党支部、主任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有 1 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有人员 1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7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9.94	109.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4.62	834.62		
二、上年结转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8.06	7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22.62	支出总计	1022.62	1022.62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109.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109.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04.0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5.87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	834.62	
公共卫生(21004)	753.63	
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	753.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80.99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80.99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78.06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78.0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8.06	
合计	1,022.62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91	955.91	
30101	基本工资	650.45	650.45	
30102	津贴补贴	0.37	0.37	
30103	奖金	36.10	3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7	104.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0	68.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9	12.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	5.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6	78.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1		47.7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14	租赁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01		13.01
30229	福利费	7.30		7.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合计	1003.62	955.91	47.71

四.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比2023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46人，其中：在职人员74人，离退休人员72人。			

八. 2024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109.94	10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4	10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7	104.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	5.87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34.62	815.62	19.00			
21004	公共卫生	753.63	734.63	19.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53.63	734.63	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9	80.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99	80.99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06	7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6	7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6	78.06				
	合 计	1,022.62	1,003.62	19.00			

九.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1004-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妇幼健康业务费	孙云峰	13500865027	10.50	10.50		本单位各业务科室产生费用：水费、污水费全年3.5万；电费（包括电梯、中央空调）3.5万元；外网、监控3.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12	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		
	2、妇幼保健机构免费四木费	孙云峰	13500865027	8.50	8.50		计划生育四木费包括上环术、取环术、人流术、避孕药皮埋术，提高我区育龄妇女避孕服务，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木服务人数	≥	10	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12	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免费四木成本	≤	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女性健康	定性	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1,022.62	1,022.62	1,003.62	19.00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1、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 2、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 3、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 4、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 1022.62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1022.62 万元。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1022.6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03.62 万元, 项目支出 1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834.6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8.06 万元, 共计 1022.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955.9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1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003.62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02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22.6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6 万元，共计 1022.62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102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22.62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6 万元，共计 1022.62 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1003.62 万元，项目支出 19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长春市九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7.71万元，其中：办公费4万元，差旅费2万元，取暖费20万元，维修（护）费1.4万元，工会经费13.01万元，福利费7.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妇保所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妇幼健康业务费10.5万元，四术费8.5万元，这两个项目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定期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

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